

武医委〔2019〕28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章程》的通知

各科室（病区）：

经第十一届一次职代会讨论通过，现将《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章程

中共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委员会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2019年11月22日

附件：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章程

序 言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始建于1949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卫生应急于一体的三级乙等综合医院，是国家级爱婴医院、江苏省首批现代化医院，先后获全国巾帼文明示范岗、江苏省卫生系统先进集体、江苏省患者安全目标合格单位、全国工人先锋号、全国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

医院现有本部、南院、高新区院区三个院区，占地面积约16万平方米，核定床位1440张，拥有职工2200余名，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名，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名，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名，高级职称专家近400名，博士、硕士300余名，初步形成了知名专家领衔，中青年技术骨干挑大梁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举办主体：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第二条 医院名称及地址：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医院”），英文名称：Changzhou Wujin People's Hospital。地址为常州市永宁北路2号、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85号、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509号。

第三条 医院性质：医院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经营性质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医疗收入和其他收

入。

第四条 领导体制：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医院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各个环节。

第五条 功能定位：依照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和要求，医院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卫生应急等任务，是国家级高级卒中中心，常州市级创伤、胸痛中心，武进区产科、儿科急危重症救治中心。江苏大学附属武进医院，江苏大学硕士点，徐州医科大学武进临床学院、南京医科大学常州临床学院成员单位、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协同医院、江苏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医院以解决本区域内的多发病、常见病为主要任务，聚焦疑难急危重症，让本区域内的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三级医院的优质服务。

第六条 医院宗旨：真情关爱 健康促进。医院将始终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促进医学事业发展为宗旨。

第七条 医院精神：团结、奉献、求实、创新。医院核心价值观：以病人为中心，诚信仁爱，敬业奉献，和谐进取，追求卓越。

第八条 发展目标：全力打造病人信任、员工自豪、同行尊重、社会满意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政府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审议公立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

第十条 **武进区卫生健康局**代表政府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

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护医院的公益性。

第十一条 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

第十二条 举办主体对医院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

第十三条 举办主体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医院具有以下权利：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年度预算执行、医院发展规划制定实施、学科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转化等经营管理自主权。

第十五条 医院履行以下义务：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医疗卫生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要求；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医疗、保健、康复、健康体检、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等卫生健康服务；

（三）承担学校教学、实习等毕业前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教育；

（四）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职业道德建设；

（六）开展对外交流和国际合作；

（七）承担全市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和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任务；

（八）履行国际卫生援助任务，支援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九）承担各项公益性任务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十) 在医院发展的同时，维护员工的合法利益。

第十六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常州市武进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业务范围和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

第十七条 医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八条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医院党委

第十九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医院成立医院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党委委员。设书记1人，全面负责医院党委工作，设副书记1人，协助书记分管党委等各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由组织部门选拔任用考核或调整免职退出。

第二十条 医院党委是医院的领导核心，积极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作用。医院党委会是医院的决策组织，党委书记是医院党建的第一负责人，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实行集体领导，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医院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医院工作，其职责主要是：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讨论决定事关医院改革发展稳定、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事项、内部组织机构（含党群机构、综合管理机构、临床医技机构、后勤服务机构，下同）设置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保障等重大问题，审定医院章程草案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三）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对医院内部组织机构及所属各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使用，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人员和优秀干部，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医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做好医院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舆论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医院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对医院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无党派人士的政治领导。

（九）领导医院外事工作和港澳台事务，研究决定医院涉外交流合作等重大事项。

(十) 落实党建带群建责任，领导和支持医院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十一) 讨论决定其他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医院党委设立工作机构：党委办公室等。医院党委下设 13 个党支部（行政后勤科室第一党支部、行政后勤科室第二党支部、南院党支部、高新区院区党支部、内科第一党支部、内科第二党支部、妇儿科党支部、重症手术室党支部、门诊医技科室第一党支部、门诊医技科室第二党支部、离退休党支部、外科第一党支部、外科第二党支部）；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履行党员义务，享有党员权利。医院党组织经费纳入医院预算。

第二节 医院行政

第二十三条 医院设院长 1 人，院长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医院设副院长 4 人，协助院长分管医疗、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各项工作。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由组织部门选拔任用考核或调整免职退出。

第二十四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组织拟定和实施医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管理制度、基本建设项目、重要资源配置、年度预算等；

(二) 组织拟定和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和岗位职责；

(三) 组织拟定和实施医院管理制度；

(四) 落实政府办医目标，组织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五) 负责组织拟定和实施内部薪酬分配制度和绩效考核方

案；

- (六) 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
- (七) 负责医院的学科建设发展，组织开展科研教学工作；
- (八) 培养和造就高水平的人才队伍；
- (九)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职业道德建设；
- (十) 负责各项公益性工作的开展和上级要求的各项工作的落实。

第二十五条 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具体依照医院实际和相关规定要求确定并实行相应考核评议。

第三节 医院纪委

第二十六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纪委书记是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医院纪委副书记职数和纪委委员数量以上级纪委批复为准。医院纪委书记、副书记、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会任期与医院党委任期相同。

第二十七条 医院纪委在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监督责任，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围绕医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医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医院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严格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的监督；强化党纪教育，建设医院廉政文化，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督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医院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体系。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第四节 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八条 医院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医院员工参与医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

要组织形式。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大会每年举行1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时，选举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三分之一的代表提议，或根据医院党组织、院长的建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医院职代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听取和审议医院领导班子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岗位设置方案、岗位管理制度、薪酬分配方案以及涉及医院改革发展等重大事项；

（三）围绕中心议题对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监督医院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决策与执行程序；

（五）检查督促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六）根据群众和代表的意见，向医院领导班子和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第五节 职能科室和临床医技科室

第二十九条 医院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医院宗旨、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协调的原则，设立职能科室和临床医技科室。

（一）职能科室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组织执行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二）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病人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条 医院内设机构负责人包括职能部门正(副)科长、正(副)主任、临床医技科室正(副)主任等在内的核心管理团队，制定并完善部门管理细则、民主决策制度、核心组会议制度以及部门全体会议制度等。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医院实际工作需要，选拔任用内设机构负责人。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选拔到内设机构负责人岗位。加强聘后管理，激励内设机构负责人牢记使命，认真履职。

第三十二条 内设机构负责人聘期一般为2年，期满换届。

第六节 专业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根据医院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护理、教育、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相关章程或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在科室推荐、职能科室和纪委审核基础上，报院长办公会审定，产生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及专家库成员。

第三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等讨论确定，并在会前确定参会委员。同时，根据会议议题，邀请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专业委员会会议应规定最低参会人数，并按委员会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对于不适宜公开的会议内容应予保密，并遵循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三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聘期一般为2年，期满换届。

第七节 群团组织和统一战线

第三十七条 医院成立包括团委、工会等在内的群团组织，健全组织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增强组织活力。

第三十八条 医院团委在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围绕医院党政中心工作和大局,完成医院各项工作任务,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团组织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组织建设,在党建的带动下落实团的建设的各项任务。以“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志愿服务活动、特色团日活动、专业技能比赛等加强团员青年的医德医风教育和行业作风建设,提升广大团员青年综合素质,促进团员青年成长成才,引导团员青年积极投身医院各项事业。

第三十九条 医院工会接受医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围绕医院中心任务,依法保护职工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团结动员职工为医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做贡献。负责职代会、工代会的筹备及组织工作,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文体活动,做好职工福利工作。

第四十条 医院各民主党派及群众组织依照各自章程或规定开展活动。

第四十一条 各民主党派开展活动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基层党组织接受医院党委和上级组织领导,坚持党的领导,积极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第四章 医院员工

第四十二条 医院员工系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

第四十三条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四十四条 员工的权利:

(一) 医院员工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义务;

(二) 医院员工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医院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三) 医院员工在同等条件下公平享有职业发展、职称评定、

职级晋升机会，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医院员工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奖励、纪律处分及其他关系自身利益等事项享有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五）医院充分保障员工良好的工作环境，主动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保护本院员工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六）医院员工有权监督医院管理工作，对各项工作中不涉及保密要求的内容、涉及医院建设发展和职工切身利益的“三重一大”等内容享有知情权。

第四十五条 员工的义务：

（一）医院员工应该贯彻国家卫生工作方针，遵纪守法、服从指挥、爱岗敬业，主动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完成本职工作，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二）医院员工应当贯彻国家卫生工作方针，认同医院文化，坚守“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内化于心，展现于行，为医院的建设和发展贡献力量；

（三）医院员工是医院的形象代言人和维护者，有义务自觉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服务形象，维护医院声誉和权益；

（四）医院员工有义务依法保护患者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五）医院离退休员工、外包服务人员等按宪法、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和医院规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医院的决策

第四十六条 坚持权责对等的原则，形成科学的决策与治理机制。医院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形式主要有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会议议事规则按照武进区卫健局印发《武进区区级公立医院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武进区区级公立医院院长办公会

议事规则（试行）》（武卫委〔2019〕34号）文件执行。

第一部分 党委会议事规则

第一节 总则

第四十七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和改进公立医院党的建设，规范完善党委会议事决策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家卫健委《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实施办法》和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基本规范。

第四十八条 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医院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四十九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召开医院党委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难以召开会议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医院党委的领导。

第五十条 党委会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确保各类事项在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进行决策，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第二节 议事范围

第五十一条 重大决策事项

（一）讨论决定医院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

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以及上级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等方面的执行意见和措施。

（二）讨论决定医院党的建设、政治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医院文化建设等重要事项。

（三）讨论决定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和建设、专（学）科技进步与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重大科技项目与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项目。

（四）讨论决定医院重要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审定医院章程以及重大活动（会议）方案。

（五）讨论决定医院内设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大调整，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和调动；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职工评先评优、出国（境）及人员外派交流等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

（六）讨论决定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党风廉政建设、医德医风建设和职责权限内违纪违规案件的立案查处，落实清廉医院建设等工作。

（七）讨论决定统一战线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重要工作。

（八）讨论决定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

（九）听取院长贯彻执行党委会决策情况的报告，党政班子成员重要事项组织实施情况和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的报告。

（十）讨论决定其他重大决策事项，或院长办公会议提请党委会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五十二条 重要人事任免

（一）讨论决定医院管理的干部、内设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选拔任用以及对医院管理干部的

考核、奖惩。

(二) 讨论决定推荐年轻干部、外派挂职干部，以及其他需要报送上级党委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

(三) 讨论决定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协)会及专业委员会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五十三条 重大项目安排

(一) 讨论决定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二) 讨论决定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三) 讨论决定医院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四) 讨论决定大型医疗设备、药品、医用器械、检验试剂、高值耗材等大宗物资招标采购。

(五) 讨论决定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五十四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

专(学)科建设、人才引进与培养等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医院党政领导干部调动、使用资金的限额及程序等资金管理制度。

第三节 会议组织

第五十五条 党委会议每月召开 1-2 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五十六条 党委会由医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书记主持。紧急的情况下，书记、副书记因故均不能到会，可授权一位党委委员主持。

第五十七条 党委会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第五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党委书记可以确定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相关议题。列席人员可以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或建议，但不得参与表决。

第四节 议事程序

第五十九条 党委会的议题由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一）会议拟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提出人应提交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讨论决定的事项。需提交会议讨论的文件及有关资料，一般应由党委办公室提前送达与会人员，做好议事准备。

（二）党委会召开的时间、议题，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与会人员。

（三）党委会议研究有关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等重要议题，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充分讨论后，再提交党委会议决定，党委书记应在会前充分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同一议题涉及两名以上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管理权限的，应在所涉的领导之间充分沟通酝酿，取得一致意见后提出。

（四）上会研究的议题，如分管领导因故缺席，原则上不予讨论研究。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一般不列入会议的议程。如遇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确须上会研究讨论的，经书记允许后方可上会研究。

第六十条 强化议题的前期准备和前置审查。对干部任免事项的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院长、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重要事项，应发挥医院各专业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的作用，开展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先经专业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讨论，提出建议意见。

第六十一条 会议讨论实行一事一议。讨论前，由分管领导

或议题相关科室负责人介绍有关情况；讨论时，党委委员、列席会议相关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因故未到会的党委委员可以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表决时，一般以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题逐项进行表决，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应通过票决方式决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会议决定(决议)。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如对重大事项分歧较大，持赞成和反对意见人数相近时，一般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后，提交下次会议讨论。按照末位表态制的要求，党委书记应在充分听取党委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的意见后再表态。

第六十二条 党委办公室应当详细如实记录会议情况（会议议题、党委班子成员的发言、表决方式、表决意见、表决结果），形成会议记录，必要时形成会议纪要或者会议决议，并交党委书记审核签发。讨论结果应向未到会的党委委员通报。

第六十三条 因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无法立即启动集体研究决策的，分管领导一般应向党委主要领导汇报后，采取临时处置，但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形成书面记录。

第六十四条 建立党委会决策回避制度。如涉及本人利益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人员和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六十五条 参会人员、记录人员、档案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纪律和保密规定，对党委会讨论的情况，在形成决议并正式执行之前，以及不宜公开的事项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并妥善保管有关会议资料。

第五节 决议落实和监督

第六十六条 经党委会集体决策后，需要落实的事项，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进行任务分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部门。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并负责督办；如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党委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并负责督办。党

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组织实施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负具体责任。

第六十七条 党委班子成员对集体作出的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也可以按照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但不得公开发表违背集体决定的意见，不得在行动上违背集体决定。

第六十八条 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应及时向党政领导班子报告决定事项的执行完成情况。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以致决定事项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及时由分管领导向党委书记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再次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六十九条 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切实履行职责，带头落实执行党委会形成的决定和决议，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相互监督，形成合力，自觉维护党委班子的威信，增强领导班子的整体决策能力。

第七十条 党委重大事项决策按规定应当公开的，要按照党务、政务公开的要求，在一定范围内通过局域网、公开栏等各种方式予以公示，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监督。

第二部分 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第一节 总则

第七十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明确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范围和决策程序，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七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对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重要事项进行处理和决策的重要会议，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

第七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必须严格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第二节 议事范围

第七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范围

(一) 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医院党委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 讨论提出拟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医院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调整意见；医院年度经费预算安排、预算调整计划、财务年度决算报告；医院工作年度计划、计划执行和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由医院牵头落实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重大事项；医院医疗、科研、教学、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医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医院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制定、下达及考评有关事项；医院重要活动实施方案等重大事项方案。

(三) 讨论提出拟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高层次人才引进等重要人事方案。

(四) 讨论决定医学生培养、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医学教育等招生培养工作。

(五) 讨论决定医院医疗、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相关工作。

第三节 会议组织

第七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或急办事项，可由院长临时决定开会时间。由办公室拟制会议通知（开会时间、地点、参加范围、研究议题），通知参会人员。

第七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主持，如院长因故不能到会，可由院长委托一名副院长主持。

第七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参加成员为医院行政班子成员，纪委书记一般列席院长办公会，党委书记可以视议题情况参加院长办公会议，但原则上不做表态性发言，其他党委委员可视议题

情况列席。专题研究时，有关职能科室、群团组织负责人等可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讨论重要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需提前向院长请假，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以事先对议题留下意见和建议。需上会研究的议题，如分管领导因故缺席，原则上不予讨论研究。

第四节 议事程序

第七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坚持“会前充分准备，会中议题集中，会后检查落实”的程序，确保会议质量和议事效率。

第八十条 会议议题由医院分管领导提出，经办公室汇总后，由院长在事先会同党委书记进行沟通后确定上会。原则上不临时增加议题，如确有需要需征得院长同意。

第八十一条 会议议题经充分的会前协调或专门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方可由分管领导提交。建立议题提交的常态化机制，除紧急议题外，提出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事项说明材料、相关文件（统计表、图纸）等，会后交办公室整理并记录在案。

第八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时，应暂缓提交会议，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讨论。同一议题涉及两名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分管权限的，应在所涉的领导之间充分沟通酝酿，取得共识后提出。

第八十三条 强化议题的前期准备和前置审查。对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重要事项，应发挥医院各专业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的作用，开展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先经专业委员会（领导小组、工

作小组)讨论,提出建议意见。

第八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必须体现决策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的要求,实行院长末位表态制。需要决定的事项必须充分讨论,在广泛听取参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由院长作出决定。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时,经会议研究后提交医院党委会决定。遇争议较大、不能马上确定的事项,应暂缓做出决定,待重新调查研究后,提交下次院长办公会议再定。

第八十五条 办公室应当详细如实记录会议情况(会议议题、班子成员的发言、讨论结果),形成会议记录,必要时形成会议纪要或者会议决议,并交会议主持人签发。讨论结果应向未到会的班子成员通报。

第八十六条 因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无法立即启动集体研究决策的,分管领导一般应向院长汇报后,采取临时处置,但事后应当及时向院长办公会议报告,并形成书面记录。

第八十七条 建立院长办公会决策回避制度。如涉及本人利益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人员和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八十八条 参会人员、记录人员、档案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会议讨论的情况,在形成决议并正式执行之前,以及不宜公开的事项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并妥善保管有关会议资料。

第五节 决议的执行及反馈

第八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事结果由办公室以院长办公会议纪要或院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单的形式,由院长审核签发后,通知有关内设机构办理。

第九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定的事项,按照领导分工,由分管领导组织实施,具体承办内设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认真贯彻落实。办公室负责督办、检查,协调解决落实中的问题。

第九十一条 因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无法立即召开会议讨论研究的，分管领导一般应向党政主要领导汇报后，采取临时处置，但事后应当及时向院长办公会议报告。

第九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形成的决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以致决定事项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及时由分管领导向院长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如对院长办公会议形成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并提请医院党委集体决策。

第九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定的涉密事项，要严格保密。按规定应当公开的事项，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在一定范围内通过局域网、公开栏等各种方式予以公示，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监督。

第六章 医院的运行管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九十四条 医院的运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施“科教兴院、人才强院、品牌立院、文化和院、医联盛院”的发展战略，不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着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改善医疗服务、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推进智能化、人才优势化，促进医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医疗、教学和科研管理

第九十五条 医疗护理质量与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医疗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临床医技科室在医院领导下和医疗质量与安全委员会指导下，严格落实十八项医疗核心制度，全面开展医疗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开展优质服务。

医院实施严格的医疗护理服务准入管理。对拟新增或调整的诊疗科目、拟开展的新技术和新项目、拟使用的临床新药等，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院内管理流程和规定，经由相关专业委员

会审查、完善风险评估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批，并按国家相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十六条 推进临床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临床医学专业和学科建设，有效促进“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三阶段有机衔接，构建符合现代医学发展趋势、适应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需求的临床医学、护理人才终身教育培养体系。

第九十七条 重视临床科学研究，发挥学术引领作用。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医院科研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本科室业务范围内的科研工作。医院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鼓励各类人员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营造良好科研氛围，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节 人力资源管理

第九十八条 严格落实国家人事政策，健全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行岗位管理制度，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九十九条 逐步完善岗位结构比例，实现各类人员由身份管理到岗位管理的转变。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标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不断完善高层次人才、海内外优秀人才灵活引入机制，依法依规招揽、聘用和管理人才，对医院优势学科进行重点的人才支持，促进学科稳步发展。

第一百条 健全医院人员招聘体系，做好职称聘任与管理工 作，积极探索符合医院实际与发展需求的薪酬分配制度，不断完善员工薪酬体系，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得”，突出“重技术、重实效、重贡献”。以绩效考核为基础，完善员工年度考核机制，健全量化考核指标和奖惩激励制度，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促进医院全面发展。

第四节 经济运行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医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

度，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方针，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正确处理国家、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坚持医院的公益性。

第一百零二条 医院国有资产是指医院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医院资产为国家所有，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一百零三条 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科学配置、合理使用、规范处置，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一百零四条 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合作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第一百零五条 医院财务科及经营管理科全面负责医院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强化医院财务风险管理，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第一百零六条 全方位加强经济基础管理，完善预算管理、成本核算、会计核算、绩效考核分配等为一体的闭环的财务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医院经济管理效能，加强经济运行管理，合理、高效、规范地使用医院资金。强化经济运行分析，对医院经济运行进行多层次、多维度、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分析，为医院领导当好参谋，为医院实现长远战略目标服务。

第一百零七条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有关规定，完善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逐步实施管采分离，规范药品、耗材、大宗物品、设备、基建等采购或招标行为。

第一百零八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

持自愿无偿、非营利性、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活动；建立机制，保障捐赠管理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一百零九条 医院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主管部门对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的监督审计。

第一百一十条 医院的分立、合并及所有制变更，应在举办主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五节 后勤、基建及安全管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医院后勤要深入临床、服务临床，合理架构后勤体系，完善后勤制度规范，以专业化人才建设为基础促进后勤学科化发展，以现代化管理手段塑造后勤品质服务，着力智能信息建设，增强运营保障能力。推进能源使用全过程管理，实行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的全方位后勤管理，为全院提供安全、稳定、互联、高效、绿色、智慧的后勤服务。

第一百十二条 医院新建和改扩建基本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的政策法规和建设规范，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精心管理，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经济的基础建设服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公开招投标工作，施工管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严格把控。

第一百十三条 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以建设“平安”医院为目标，构筑安全管理制度和体系，开展治安、消防等法制宣传教育，维护良好的医疗、科研、教学、生活秩序，保障医院平安稳定。

第六节 信息化建设

第一百十四条 创新信息技术应用，支撑引领医院发展。运用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围绕患者需求，拓展智慧医疗、智慧科研、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推动智慧化医院建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加强信息安全体系建设,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制定信息等级保护工作技术和管理规范,建立电子认证与网络信任体系,完善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完善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和安全通报制度,保障医院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第七节 医院公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弘扬公立医院公益性,勇担社会公益责任,积极组织扶危救急、献血献髓、义诊义捐等公益活动,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大型活动的医疗保障、援外指导、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健康扶贫等公益任务。

第一百七十七条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推进医联体建设,加快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步伐,发展远程医疗协作网络,通过信息技术放大优质医疗资源服务辐射面,推动医疗资源有效下沉,积极开展对口支援新疆、陕西等工作。

第一百八十八条 完善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加强医院社工和志愿者队伍专业化建设,链接公益性社会资源,开展常态化医务社工服务和志愿服务,协助开展医患沟通,提供诊疗、生活、法务、援助等患者支持服务,不断提升医疗人文服务内涵。

第八节 医院的监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医院扎实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约机制。

第一百二十条 医院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实行。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会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医院设立党风行风监督员,建立健全党风行风监督体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职工代表按规定履行对医院的监督责任。

医院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医院

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及其他所有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以促进医院完善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医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定期将医院重要事项向全院通报，保障医院决策和管理措施的高效落实，并接受全院员工监督。

第一百二十二条 医院保证公立医院的公益属性，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等政府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配合相关巡视巡查，保证医院日常执业及财务收支的健康运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价机制和监督评价体系，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有关信息。

第七章 医院的文化

第一百二十四条 医院以党建引领医院文化建设，始终将文化建设放在医院可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高度，以“文化和院”战略为中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把握正确导向，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导权，梳理医院文化发展脉络、挖掘医院文化历史积淀、凝炼医院文化内涵与特色，总结提炼医院特色文化，结合时代要求，不断丰富文化内涵，形成医院文化架构体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文化载体建设：通过文化长廊、院史陈列和医院文化丛书、院报、新媒体、音视频等多种文化载体，形成爱岗敬业、诚信服务、群体向善、奉献社会的良好氛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医院院徽：

寓意：字为“W”与红“+”字两种基本元素相互融合。分别代表“武进”、“医院”，鲜明地表达名称内涵，体现独特性。

1. “W”设计成心形，寓意用心做人、诚心待人，彰显白衣天使“取信于社会，服务于百姓”的服务宗旨与本色。2. 红“+”字设计成小鸟形（W则意象地代表小鸟的翅膀），不仅使标志充满生机活力，而且有一份亲切感，体现本院的亲合力。3. 月牙形的飘带与水体交相辉映的有机结合：月牙形是知识经济时代的符号标志，蕴含高超、精湛的技术理念；飘带是本院与社会各界广结

友谊的纽带；绿色代表生命希望；水代表生命之源，水体设计成直线状，层层推进，象阶梯，象征本院医技、服务水平稳步提高，满足人们更高层次就医需求；水体又显著体现武进——江南水乡特色。4. 标志整体似扬帆搏击的武医人，乘风破浪、奋勇前进，展示武医人的精神风貌，寓意武进人民医院美好的发展前景。

第一百二十七条 医院院歌：洁白的情怀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医院应当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修改章程：（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相冲突的；（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院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的；（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九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三十条 职工违反医院章程的，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或者处分；给医院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应责任；违反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